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张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至2021年9月3日,张伟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张伟先生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2,219,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19,400	0.28%	2,219,400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4,850	0.07%	554,850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4,550	0.21%	1,664,550	0.2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张伟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张伟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张伟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张伟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